21世纪高等院校公共课精品教材

Jingjifa Jichu

经济法基础

（第四版）

孔令秋 编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21世纪高等院校公共课精品教材

Jingjifa Jichu

经济法基础

（第四版）

孔令秋 编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基础 / 孔令秋编著. —4 版. —大连 :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7.9
（21 世纪高等院校公共课精品教材）
ISBN 978-7-5654-2926-2

Ⅰ. 经… Ⅱ. 孔… Ⅲ.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Ⅳ.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10145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网 址：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dufep@dufe.edu.cn
大连永盛印业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148mm×210mm 字数：413 千字 印张：13.625
2017 年 9 月第 4 版 2017 年 9 月第 8 次印刷

责任编辑：孙晓梅 责任校对：合 力
封面设计：冀贵收 版式设计：钟福建

定价：28.00 元

教学支持 售后服务 联系电话：（0411）84710309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411）84710523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联系营销部：（0411）84710711

第四版前言

经济法课程是经济类、管理类和法学等各专业必修课，其目标在于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理解和掌握我国常用的现行经济法律法规，能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现实中的经济法律问题，并在今后的实际工作中，确立正确的法律观念，自觉遵守法律。为此，应以培养技术应用能力为主线设计学生的知识、能力、素质结构和培养方案，以应用为主旨和特征构建课程和教学内容体系，重视学生的技术应用能力的培养。2010年本书首次出版以来，受到了用书院校及读者的支持和肯定，在教学实践中获得好评，这成为作者再版和完善该教材的动力。

第四版《经济法基础》仍坚持以解决实际经济法律问题为根本目的，在编写的过程中，紧紧围绕经济法律实践工作流程，将实体法与程序法有机地结合起来，以保证本教材的实用性和知识的全面性。在内容安排上，保持了前版教材的结构体系，并在此基础上，结合2017年最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前版教材中的部分章节进行了完善和充实，并更换了大部分书中案例及所有课后的自测题。本书的具体内容包括：第一章为经济法概述，主要介绍经济法的基本原理；第二章为经济法中的程序法，即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第三章到第十三章为经济法律中的实体法，具体涵盖了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破产法、合同法、物权法、工业产权法概述、市场规制法律制度、金融法、税法、会计法和审计法、劳动合同法等。

为了方便教学，在体例安排方面，第四版《经济法基础》仍保持在侧重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同时，强调对学生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力求使本书成为将学生理论知识与实践能力紧密结合的优秀教材。为了方便教学，本书设计了以下教学栏目：

学习目标：学习目标是在充分分析教材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的基础上要求学生掌握的内容，同时也是考查学生对知识的掌握程度的重要标尺。

引导案例：本教材每章根据教学目的和教学内容的要求，将一些经典案例编入教材中，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带动学生将经济法的一些基本理论知识运用到具体案例当中，通过对案例的分析和讨论提高学生将理论知识运用于实践的能力。

知识链接：本教材每章在必要之处添加“知识链接”栏目，将一些相关的知识编入教材，培养学生对相关知识融会贯通的能力，进而有助于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

法律小贴士：为帮助学生对相关法律条文的全面了解和掌握，避免学生对不同部门法律知识学习的断裂和片面化，本教材设计了“法律小贴士”栏目，为学生对相关法律知识的掌握形成一个完整的链条提供了条件。

自测题：本教材每章均设“自测题”栏目。通过自测，学生可以检验自己对每章重要知识点的掌握程度，教师也可以通过学生对经济法律知识的掌握情况，对教学方案进行及时调整，使教与学达到最优的状态。

另外，本书还设置了“案例分析”“案例聚集”等栏目，从而使教材的形式更加生动活泼，提高了教材的可读性，有利于学生思考能力和应用能力的提升，有利于教学的互动。

为方便教学，本书还配有网络教学资源包，包括电子课件、章后自测题参考答案和模拟试卷及参考答案。授课教师可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登录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网站（www. dufep. cn）查询和下载。

本次修订由孔令秋（哈尔滨学院教授，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博士）进行。

本教材在编写和修订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大量的相关书籍、报纸、学术论文和网站，在此表示感谢。由于经济法本身是一门不断发展的课程，加之作者水平有限，书中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专家、读者不吝赐教。作者邮箱为：klq2006@126. com。

编著者

2017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 1
学习目标 …… 1
引导案例 ……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含义 …… 2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 7
第三节　经济法律责任 …… 13
自测题 …… 17
第二章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 19
学习目标 …… 19
引导案例 …… 19
第一节　仲裁 …… 21
第二节　行政复议 …… 28
第三节　民事诉讼 …… 31
自测题 …… 43
第三章　企业法律制度 …… 47
学习目标 …… 47
引导案例 …… 47
第一节　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 48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 50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 58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 75
自测题 …… 81
第四章　公司法 …… 86
学习目标 …… 86
引导案例 …… 86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 87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 93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 109
第四节　公司的变更、解散和清算 …… 119
自测题 …… 122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 126
学习目标 …… 126
引导案例 …… 126
第一节　破产和破产法概述 …… 127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申请和受理 …… 129
第三节　管理人制度 …… 133
第四节　债权申报与债权人会议 …… 134
第五节　和解与重整程序 …… 137
第六节　破产清算 …… 140
自测题 …… 148
第六章　合同法 …… 152
学习目标 …… 152
引导案例 …… 152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 153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 159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 169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 174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 177
第六节　违约责任 …… 184
自测题 …… 187
第七章　物权法 …… 191
学习目标 …… 191
引导案例 …… 191
第一节　物权和物权法概述 …… 192
第二节　所有权 …… 198
第三节　用益物权 …… 206

第四节　担保物权…… 211
自测题…… 220
第八章　工业产权法…… 225
学习目标…… 225
引导案例…… 225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226
第二节　专利法…… 227
第三节　商标法…… 240
自测题…… 249
第九章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 253
学习目标…… 253
引导案例…… 253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54
第二节　反垄断法…… 262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265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74
自测题…… 287
第十章　金融法…… 291
学习目标…… 291
引导案例…… 291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92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294
第三节　票据法…… 301
第四节　证券法…… 320
自测题…… 327
第十一章　税法…… 330
学习目标…… 330
引导案例…… 330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31
第二节　所得税…… 337
第三节　流转税…… 348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 355
自测题…… 366
第十二章　会计法和审计法…… 369
学习目标…… 369
引导案例…… 369
第一节　会计法…… 370
第二节　审计法…… 384
自测题…… 392
第十三章　劳动合同法…… 395
学习目标…… 395
引导案例…… 395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概述…… 396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和内容…… 398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406
第四节　集体合同、劳务派遣与非全日制用工…… 411
第五节　劳动争议的解决…… 415
第六节　违反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 418
自测题…… 421
参考文献…… 425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学习目标

掌握经济法的概念；理解经济法的特征；掌握经济法的形式；了解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及要素；掌握经济法律责任的概念、特征和承担方式。

【引导案例】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30多年来，中国的立法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截止到2017年6月15日，我国已颁布法律260件、行政法规724件、地方性法规10 312件、司法解释505件、规章11 868件，[①] 涵盖社会关系各个方面的法律部门已经齐全，各个法律部门中基本的、主要的法律已经制定，相应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比较完备，法律体系内部总体科学、和谐、统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统帅，以法律为主干，以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重要组成部分，由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多个部门法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

① 数据源于中国现行规范性法律文件数据库（www.chinalawindex.cn）。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问题：（1）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如何划分的？

（2）经济法为什么能成为独立的部门法？

第一节　经济法的含义

一、经济法的概念

（一）“经济法”词源

经济法源于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1775年的著作《自然法典》。《自然法典》中的“经济法”一词只是针对分配领域的一种设想，并没有引起人们的广泛注意。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在1842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主张的经济法主要是对社会分配关系的调整。德萨米认为经济法应当包含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法律思想，但这也仅仅是个人的法律设想，当时并没有此类立法实践。1916年，德国学者赫德曼在《经济字典》中使“经济法”概念化并迅速成为各国通用的法律概念，他认为经济法是经济规律在法律上的反映，揭示了经济法产生的客观必然性。由此，经济法的概念流行开来，并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和使用，经济法从此成为通用的法律概念。

（二）经济法的定义

1. 我国学者对经济法所下的不同定义

经济法作为我国新兴法律部门，学者们对其有不同的认识，影响较大的经济法学说主要有如下几种：

（1）国家协调经济法论。杨紫煊教授认为，经济运行需要国家的协调，经济法就是调整国家在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2）经济管理和经营协作经济法论（纵横统一论）。刘文华教授认为，经济法是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进行整体、系统、全面和综合调整的一个法律部门，但它并不调整全部经济关系，而是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

（3）社会公共性论。王保树教授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发生在政府、政府经济管理机关和经济组织、公民之间的，以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

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其调整对象的范围包括市场管理关系、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对外经济管理关系。

（4）国家干预经济法论。李昌麒教授认为，经济法是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全部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有四个，即微观经济调控关系、市场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社会分配关系。

（5）国家调节经济法论。漆多俊教授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以保障国家调节，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本书对经济法的定义

经济法是调整因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首先，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其次，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发生在国家的经济管理和经济协调活动过程中；最后，经济法是一系列法律规范的总称。

【知识链接 1-1】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的关系如下：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①

经济法是政府对经济的管理手段，其调整国家和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等纵向经济关系或者行政管理关系，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主要由有关经济法、行政法调整，民法基本上不作规定。

行政法的行政是指国家行政机关进行的执行、管理活动。经济法调整的经济管理关系和行政法调整的行政管理关系都是纵向的管理关系。经济法中的经济管理关系大多是由行政机关作为管理主体形成的行政管理关系，行政法中的行政管理关系中亦有相当部分涉及经济领域，并具有经济性的内容，因此这部分行政管理关系亦可称为经济管理关系。

本教材考虑到经济管理专业学生专业知识需求的特殊性，仍将部分调整平等主体间财产关系的法律列入经济法之中。

---

① 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在 2017 年新近颁行，其中的“非法人组织”在其他相关法律中仍表述为“其他组织”，此后不再赘述。

（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 宏观调控关系

市场经济中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为此，市场经济具有平等性、竞争性、法制性和开放性等特征。当经济运行到一定复杂与发达程度时，“市场之手”就会暴露出很多缺陷，为了促进经济的健康发展，就需要有国家的宏观调控的配合。国家引导和促进市场经济发展的关系就是“宏观调控关系”。

宏观调控关系一般指国家通过计划与产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通过经济预算及对投资的引导，以及通过税收、金融、物价调节、土地利用规划、标准化管理等活动对市场运行进行干预和控制所产生的经济关系。

2. 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市场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金融证券监管、税收征管、物价监督、贸易管制、企业登记管理及交易秩序管理等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国家必须通过法律手段对市场经济进行管理，具体方式主要是通过制定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对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的不正当行为进行规制。

3. 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

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是指以企业为主体的各类经济组织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的各种内部经济管理关系，具体包括经济组织的主体资格类型及各类型的内部组织管理、财务会计、投资立项、劳动用工、工资制度、奖惩措施和安全管理等。这些关系主要通过企业法、劳动法等法律制度进行调整。健全和完善的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是保证社会经济关系健康有序发展的前提。

二、经济法的特征

（一）经济性

经济法反映社会生活的基本经济规律，以经济关系为基本的调整对象。经济法往往把经济制度、经济活动的内容和要求直接规定为法律，其反映了经济生活的基本经济规律，并服务于经济基础，受经济基础的决定和制约。

（二）综合性

经济法的综合性主要体现为经济法律规范的构成综合性和调整范围综合性。经济法律规范的构成综合性包括：从表现形式上看，经济法律规范既包括各种法律，也包括法令、条例、细则和办法等许多规范形式；从内容上看，经济法律规范既包括实体法规范，也包括程序法规范等。经济法律规范的调整范围综合性是指经济法既调整宏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调控关系，也调整微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协作关系。从调整的领域来看，经济法律规范包括工业、农业、财政、税收、金融，以及统计、审计、会计、海关、物价、环保、土地等各个领域。

（三）政策性

经济法的很多内容实际上就是国家政策的法律化。经济法成为国家自觉地对经济活动进行调控的重要手段，其重要任务是实现一定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的要求，其内容也会随着经济体制和国家政策的调整及变动而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行政性

为了保证市场经济的发展，防止破坏市场秩序、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发生，国家须以经济立法手段来调控和管理市场经济秩序，对违法行为进行惩治。为此，经济法更倾向于法的强制性、授权性、指导性，并多以限制或禁止性规定来规范主体作为或不作为，体现明显的行政主导性。

三、经济法的形式

经济法的形式是指经济法的存在或表现形式。我国的经济法属于成文法，但没有法典这一法律表现形式。其形式主要有：

（一）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经济法以宪法为渊源，除与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命令、指示等一样，不得与之相违背之外，主要是从中吸收有关经济制度的精神。例如，它对经济法的相关规定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

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等。宪法的规定为其他形式的经济立法提供了依据。

（二）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地位和效力上仅次于宪法。以法律形式表现的经济法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

（三）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

（四）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性法规是地方的立法机关与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它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例如，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2017年出台了《贵州省食品安全条例》。

（五）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的组成部门及直属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和《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支付结算办法》等。

（六）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是经济法的重要形式之一。最高人民法院颁发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都属于司法解释。

（七）国际条约或协定

国际条约或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外国或地区缔结的双

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上述文件生效以后对缔约国的国家机关、团体和公民就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因而国际条约或协定便成为经济法的重要形式之一。比如，我国为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与相关国家签订的协议，如《农业协议》《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等；我国与有关发达国家签订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如《中美农业合作协议》、《中美关于中国加入 WTO 的双边协议》及中国与新西兰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等。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关系被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即经济法主体根据经济法律规范产生的、经济法主体之间在国家管理与协调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是诸多法律关系中的一种，既具有法律关系的一般特点，也有其本身的特征。

1. 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相统一的法律关系

经济法调整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之间尽管有差别，但它们又是有机联系、相互统一的，是统一在社会经济关系中的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

2. 经济法律关系是以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为内容的

任何法律关系都以当事人之间一定的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经济法律关系中的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就是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否则就不是经济法律关系。这种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直接反映当事人之间的经济利益，体现了经济性。因此，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一般要采用法定的书面形式来表示，以体现经济法律关系的稳定性和严肃性，并作为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